

##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了董事会2016年度第9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：聘任胡连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4日

### 简历：

胡连宇，男，1979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在职研究生。历任长沙市曹家坡小学校长，长沙市雨花区委办公室干部、副主任科员，长沙市雨花区直属机关工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、副主任科员，中共长沙

市委办公厅秘书一处副处长、主任科员，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、政策法规处处长，长沙市领导科学学会副秘书长，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；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胡连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胡连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